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有關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及其他事項之公告

本公告乃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業務的最新情況

(1) 上游業務

最新新型冠狀病毒(「冠狀病毒」)的爆發嚴重破壞了全球的經濟活動，並對當前的商業環境中造成了巨大的不確定性。隨著全球貿易停擺，原油等需求也出現暴跌，全球油價下跌，原油期貨更出現負油價，石油行業正面臨一段艱難的時期。但本集團的油田、油井及氣田生產沒有受到太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曹妃甸油田的日產量為5.5萬桶。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六月實現原油產量851.9萬桶，完成年計畫的45.7%。綜合調整項目實施以來，各相關設施運轉正常，新井投產上線51口，其中油井42口、水井9口，目前日產油量2.15萬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陸上迪那1和吐孜氣田每日天然氣產量合計為340.7萬立方米。吐孜氣田的增壓站於三月十九日正式開工建設，迪那1氣田迪那1-4新井建設各項工作也已經開展，及預計增壓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達成進一步增產目標。

(2) 船舶運輸業務

自上次更新以來，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出售本公司 3 艘船名為 BRIGHTOIL 319、BRIGHTOIL 326 和 BRIGHTOIL 329，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事法院出售船隻 BRIGHTOIL GEM 之第二筆所得款項淨額，及用於償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債務。

由於最近爆發了冠狀病毒，新加坡及香港政府均採全面緊急的防控措施以抑制冠狀病毒的擴散，兩地法院目前均處於有限度服務的狀態，故本公司早前出售 12 艘船隻的款項（由相關法院保管）仍未分配，而餘額（在法院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與相關船隻有關的即時負債後）預計於今年五至七月陸續到帳於本公司。

(3) 擬出售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預期出售資產及／或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股權進行初步商業談判。本公司一直就出售本公司於舟山油庫及碼頭設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與不同的潛在買家協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經與其中一名潛在買家簽訂了無約束力的「舟山項目合作框架協議書」。舟山項目建成後，本公司持有的100%儲運公司股權及55%碼頭公司股權的市場公允價值約為六十億人民幣。預期出售上述公司當中90%權益。本公司將負責完成餘下所有工程，而買家將按工程之進度以分期支付作價予本公司。

目前本公司正與該買家密切磋商，力爭在近期簽署具有約束力的協議，並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額外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之公告所述，作為主要合作夥伴，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通過旗下附屬公司(「貸款人」)向本公司的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約三億六千二百萬美元為期五至十二年不等的融資，以收購本公司的債務及對本公司現有債務進行了重組。除上述融資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已向本公司額外提供約三千五萬美元融資並已用於增加流動性及償還現有債務。

重大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進一步更新本公司的重大訴訟的最新情況如下：

新加坡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於新加坡高等法院舉行的聽證會上，對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的破產保護已進一步延長。

本公司與主要貿易債權人在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和解共識取得良好進展，本公司相信持續的破產保護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的保護，避免正在進行之債務重組遭受任何阻撓。由於新加坡高等法院也考慮到冠狀病毒爆發對本公司的影響，破產保護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香港高等法院裁定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HCCW 147/2019)被正式撤銷。

本公司已就其債務重組取得重大進展，截至現時本公司已與多個債權人之間達成和解協議並根據已達成的和解協議開始分期付款。其中包括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imited、Qatar National Bank 及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等主要債權人的債務目前已完全清償。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期望盡快解決呈請書。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 Brightoil Petroleum (S'pore) Pte. Ltd.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與 TransAsia Private Capital Limited 訂立了債務重組協議，為貸款延期18個月。

延期申請

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滿足聯交所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倘本公司未能復牌，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暫停買賣後，董事會立即開始籌備復牌工作。然而，由於若干意料之外事件，包括(i)釐定剛剛結束的法證調查的範圍及完成需要更多時間；(ii)審計工作因等待法證調查結果而推遲；(iii)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iv)於債務重組時與債權人進行磋商耗費了大量時間；(v)透過新加坡高等法院拍賣程序處置本集團的船隻以及買方尋求批准收購舟山石油倉儲及碼頭設施的準備時間長於預期，故復牌預期所需時間將長於原預定時間，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提交復牌計劃，其中包括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延期申請」）。

上市部建議

上市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通知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指引且無法證明其處於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所述可給予延長時間之「特殊情況」，並出於禮貌通知本公司，其建議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部建議」）。

本公司認為上市部所採取的行為剝奪了本公司出席為作出除牌決定而召開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權利。

鑑於上市部對本公司不屑一顧的態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致函聯交所，並要求閱讀上市部建議的理由，出席上市委員會會議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向上市委員會作出陳述。本公司還要求，除非上市部滿足以上要求（「本公司的要求」），否則其不應向上市委員會提交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申請。

上市委員會決定

儘管本公司表示反對，惟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通知本公司，在考慮本公司的要求後，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本公司的要求（「決定一」），並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決定二」）。

決定一的原因

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作出的取消上市地位決定的程序不容置疑，上市委員會不會召開口頭聆訊。上市規則並無賦予本公司獲得上市部建議書面理由的權利，亦未賦予本公司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口頭聆訊的權利，同時並未賦予本公司參加上市委員會會議的權利。

此外，上市委員會認為，倘本公司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不滿意，其有權獲得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該覆核是對有關決定的重新全面覆核。可對覆核過程提出質疑，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舉行口頭聆訊。本公司屆時有權出席聆訊，並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及口頭陳述。

決定二的理由

本公司未能履行復牌條件／指引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證券的買賣。在此情況下，上市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有關本公司的延期申請，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處於指引信第19段所述的「特殊情況」（「GL95-18」）。

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但是，於本公司盡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覆核權前，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不會生效。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請覆核。

本公司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意見

有關決定一的意見

本公司認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的行為顯示出無視程序的公平性，對本公司非常不公平。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因程序不公平而根據上市公司的除牌決定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許可申請通知書以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書」）。本公司尋求保留司法覆核申請，以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

由於本公司也已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申請暫停司法覆核，以待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結果。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法院審理了並拒絕該暫停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提出要求終止司法覆核申請的傳票（「終止傳票」），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經法院審理了終止傳票及將其撤銷。同日，法院還駁回了司法覆核暫停的申請。

有關決定二的意見

指引信（GL95-18）第19段指出，為了確保除牌架構的效用及認受性，並防止除牌程序有不必要的延誤，上市委員會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延長補救期。例如：

- (i) 發行人已切實採取措施並頗肯定公司能復牌；但是
- (ii) 基於一些不受其控制的原因而未能符合計劃中的時間表，以致發行人需要稍多時間敲定有關事宜。不受控制的原因一般預期僅為程序性問題。

本公司已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符合復牌條件。於完成補救措施後，本公司應有權使其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 (i) 法證調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已發佈調查報告，詳述其對導致暫停交易事件的調查發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公佈調查報告之詳情、及其對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補救措施；
- (ii) 尚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所有尚未刊發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
- (iii) 債務重組及解除清盤呈請—於債務重組完成後，債務總額將大幅減少，各類貸款期限由 1 年延長至 12 年，並且預計清盤呈請將獲解除。

然而，由於上文「延期申請」一節所述的若干意料之外事件，預計復牌將花費比原先預期更長的時間。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充分滿足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復牌條件。

冠狀病毒的影響

由於冠狀病毒大流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員工無法進入中國和新加坡進行現場審核程序，因此本公司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之審核受到嚴重的延遲。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旅行限制，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考慮採用以下替代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 將香港員工派往中國，並在員工完成規定的 14 天檢疫期後開始審核程序；(ii) 要求新加坡工作人員提供選定樣品的掃描副本，因為新加坡仍然禁止旅行。本公司一直在不斷提供所需的文件，以供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取決於完成上述尚未完成的現場審計程序，並且本公司預計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或之前提供。

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在不損害本公司對上市委員會處理我們案件提出申訴及／或就處理程序不公平進行覆核的權利之前提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聽證會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復牌、或就任何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問詢

本公司收到股東有關復牌進度的諸多問詢。本公司鼓勵股東直接聯繫聯交所作進一步問詢，責任團隊及聯絡人詳情可於聯交所網站查詢。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以待公佈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一名執行董事唐波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及趙利國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王恬先生及陳偉樑先生。

* 僅供識別